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义乌市消防救援支队）的（项目名称：义乌市消防救援支队2024年度消防器材装备（非信通装备类）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降温背心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广顺和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167.3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17.26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消防员避火防护服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黄山博盛消防装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5264.130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141.412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（化学防护手套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浙江赛飞普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2人，营业收入为1525.1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91.9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 （防高温手套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黄山博盛消防装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5264.130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141.412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5. （消防员防蜂服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浙江赛飞普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2人，营业收入为1525.1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91.9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6. （电绝缘装具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九江市浩川消防装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20人，营业收入为152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98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7. （消防过滤式综合防毒面具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济南海安特安防装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3人，营业收入为2495.0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1.4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8. （移动式细水雾灭火装置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鹏程安泰尔救援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5人，营业收入为138.8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29.36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9. （15米拉梯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黄山博盛消防装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5264.130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141.412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10. （挂钩梯（铝制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黄山博盛消防装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5264.130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141.412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11. （消防过滤式自救呼吸器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温州市津雁消防器材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1531.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84.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12. （救生照明线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东方海龙消防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802.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73.6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13. (折叠式担架)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张家港捷康医疗器械设备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1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14. (多功能担架)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张家港捷康医疗器械设备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1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15. (锚点扁带)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东莞市建杰运动器材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82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16. (脚踏绳)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东莞市建杰运动器材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82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17. (●下降器)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攀索贸易(上海)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279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47万元，属于(微型企业)；

18. (移车器)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上海台庆交通设施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21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50万元，属于(微型企业)；

19. (空气充填泵)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汉维尔机械(上海)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134人，营业收入为8820.3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734.15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投标人盖章）：杭州蓝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1月20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义乌市消防救援支队的义乌市消防救援支队2024年度消防器材装备（非信通装备类）采购项目（项目编号：IY2024-YW-1008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消防用红外热像仪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杭州闾安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28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- 四合一有毒气体探测仪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深圳市元特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12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9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- 水质分析仪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深圳市长隆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156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12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- 电子气象仪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鸣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8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- 漏电探测仪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霸州市琪峰救援安全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1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- 测温仪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香港希玛仪表集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0人，营业收入为2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- 激光测距仪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哈迈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9人，营业收入为435.0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0.0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投标人盖章）：浙江华友安全科技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1月20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义乌市消防救援支队的义乌市消防救援支队2024年度消防器材装备（非信通装备类）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A类泡沫液、水成膜泡沫液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浙江环亚消防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921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21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投标人盖章）：浙江环亚消防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1月20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义乌市消防救援支队的义乌市消防救援支队2024年度消防器材装备(非信通装备类)采购项目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手提式强光照明灯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浙江正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189人,营业收入为4569万元,资产总额为8928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2. 蓄电池照明灯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浙江正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189人,营业收入为4569万元,资产总额为8928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投标人盖章): 浙江正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年11月20日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